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60,583,941 股
- 2、发行价格：6.8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99,999,995.85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4,734,822.32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橡胶公司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2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2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25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26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27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	27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2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	32
二、发行人律师 .....	32
三、审计机构 .....	33
四、验资机构 .....	33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保荐代表人 .....	34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6
二、查询地点 .....	36
三、查询时间 .....	37
四、信息披露网址 .....	37

##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风神股份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公司	指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风神股份的控股股东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橡胶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工的控股股东
中化资产	指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神轮胎的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方案》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见证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 月 29 日）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凤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eolus Tyre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注册资本	72,945.0871 万元
股票简称	凤神股份
股票代码	600469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48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48 号
邮政编码	454003
联系电话	86-391-3999080
传真	86-391-3999080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轮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轮胎开发研制、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始建于 1965 年，目前是“世界 500 强”中国中化控股的上市公司。2012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等三部委评为轮胎行业国家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事业单位；2013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2014 年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单位”（行业仅 2 家）；2014 年被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推选荣获中国工业大奖提名奖，受邀在人民大会堂做典型发言；代表中国企业参加联合国第三届绿色工业大会并做典型发言（中国企业仅 2 家）；2017 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为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2020 年荣获年度中国化工行业“绿色工厂”及“绿

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2023 年入选国家工信部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牌单位和优秀场景名单；2024 年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评选的“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名单。

公司主要生产“风神”、“风力”、“河南”等多个品牌一千多个规格品种的卡客车、非公路轮胎，产品畅销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具有全系列卡客车和非公路轮胎的设计和生产能力，产品性能和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是徐工集团、三一重工等国内工程机械车辆生产厂家的战略供应商，是沃尔沃、卡特彼勒等全球建筑设备企业轮胎配套产品供应商。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预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嘉源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00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56 家、证券公司 2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39 家、其他投资者 156 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启动发行后（2026 年 1 月 28 日）至申购日（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 期间内，因 5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焦作市国资控股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王梓旭
4	丁志刚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 5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部分于 2026 年 2 月 2 日（T 日）参与询价，其中王梓旭获得配售。

##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00-12:00，本次嘉源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41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41个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有效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2	2,500.00	免交	是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	10,000.00	是	是
3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	4,000.00	是	是
4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5	2,500.00	是	是
5	北京兴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29	2,500.00	是	是
6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	2,500.00	是	是
7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83	5,000.00	是	是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77	6,000.00	是	是
9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	3,000.00	是	是
1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2 6.50 6.36	21,000.00 23,000.00 25,000.00	是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6	2,500.00	免交	是
12	贺伟	6.08	3,000.00	是	是
13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	6.78	8,000.00	是	是

	(有限合伙)				
14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5	2,500.00	是	是
1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51	2,500.00	免交	是
1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5	2,900.00	免交	是
		6.80	4,900.00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	12,000.00	免交	是
1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8	3,200.00	是	是
		6.91	5,500.00		
19	深圳市前海船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	2,500.00	是	是
2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8	2,500.00	是	是
		5.48	2,600.00		
2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8	3,600.00	免交	是
22	UBS AG	6.50	4,200.00	免交	是
23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11	2,500.00	是	是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5	17,200.00	是	是
25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5	2,500.00	是	是
		6.51	3,000.00		
		6.03	4,000.00		
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	2,500.00	免交	是
27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10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1	2,500.00	是	是
2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5	6,000.00	免交	是
		6.31	6,100.00		
		5.91	8,100.00		
29	王梓旭	7.05	8,000.00	是	是
		6.66	10,000.00		
		6.45	15,000.00		
3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	2,500.00	是	是
		6.51	5,000.00		

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8	10,000.00	是	是
32	李天虹	6.09	3,600.00	是	是
		5.79	4,200.00		
		5.48	4,300.00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	3,400.00	是	是
3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	4,000.00	免交	是
3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9	2,500.00	是	是
3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1	2,500.00	是	是
		5.82	3,000.00		
		5.51	3,500.00		
3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3	3,800.00	免交	是
		6.54	5,500.00		
		6.38	7,600.00		
38	焦作市国资控股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82	10,000.00	是	是
3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2	8,200.00	免交	是
		6.65	13,800.00		
4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	3,700.00	免交	是
		7.09	8,600.00		
		6.75	14,200.00		
4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3	5,100.00	免交	是
		5.83	7,500.00		

### (3)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15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成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名称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43,795,620	299,999,997.00
2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9,416	39,999,999.60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9,562	29,999,999.7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54,744	85,999,996.40
5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29,197	54,999,999.45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6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24,999,999.75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8,248	119,999,998.80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3,576	28,999,995.60
9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24,999,999.75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9,635	24,999,999.75
11	王梓旭	11,678,832	79,999,999.2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09,489	171,999,999.65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70,802	81,999,993.70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9,635	24,999,999.75
15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75,915	6,000,017.75
<b>合计</b>		<b>160,583,941</b>	<b>1,099,999,995.85</b>

###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即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8,835,261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和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 或者因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 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729,926 股(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底价确定)。在上述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会授权,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60,583,94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00,729,926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48 元/股。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师”或“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5%。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5.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65,173.5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4,734,822.3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橡胶公司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九)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 年 2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中金公司收到获配投资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亿零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伍分（¥1,099,999,995.85）。上述款项均缴存于中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的申购专户内。

2026 年 2 月 6 日，中金公司向风神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6 年 2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金公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风神股份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999,995.8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5,265,173.53 元，风神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4,734,822.3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583,9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34,150,881.32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已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160,583,941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69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橡胶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3,795,620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 （2）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JY9KT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才俊
出资额: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主要办公地: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5,839,416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3）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K4U1DH5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宇超
出资额: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22 楼 B2201
主要办公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22 楼 B2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4,379,562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2,554,744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2301室
主要办公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南路282号万众国际B座1702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8,029,197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6)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5X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注册资本:	116,513.86562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 1 号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朝阳区洛克时代中心 B 座 15 层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649,635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大厦 52 楼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7,518,248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233,576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9)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8DJT36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真
注册资本:	108,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 10 号
主要办公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 10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受托资产管理；项目开发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649,635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0）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出资额: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主要办公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东路2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3,649,635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1）王梓旭

姓名:	王梓旭
身份证号:	210102*****6012
住址:	沈阳市沈河区

王梓旭本次认购数量为 11,678,832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5,109,489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1,970,802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3,649,635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5）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15610243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浩哲
注册资本:	333,378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丰泽街 361 号国投大厦 14 楼
主要办公地: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丰泽街 361 号国投大厦 14 楼
经营范围:	负责市属工交、流通、城市公用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从事投资、改造、参股、控股、租赁、转让、承包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875,915 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橡胶公司，橡胶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橡胶公司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

## 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橡胶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橡胶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交易。对于未来橡胶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橡胶公司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前述参与配售产品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以及养老金产品等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梓旭、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须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等
----	------	-------	----------------

			级是否匹配
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绿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张家港金创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理解同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1	王梓旭	普通投资者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风神股份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橡胶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认购风神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风神股份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风神股份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不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不会对风神股份控制权产生影响”。

除橡胶公司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机构/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

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除橡胶公司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四)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效的授权和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风神股份

证券代码为：600469.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橡胶公司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729,450,871	100.00%	729,450,871	81.96%
限售流通股	-	-	160,583,941	18.04%
总股本	<b>729,450,871</b>	<b>100.00%</b>	<b>890,034,812</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435,536	57.50%	流通股	-
2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47,120	1.51%	流通股	-
3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04,600	1.51%	流通股	-
4	李爱英	境内自然人	8,089,300	1.11%	流通股	-
5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60,000	0.97%	流通股	-
6	秦保庆	境内自然人	4,238,200	0.58%	流通股	-
7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0,000	0.57%	流通股	-
8	张俊峰	境内自然人	3,765,500	0.52%	流通股	-
9	苏继德	境内自然人	3,536,500	0.48%	流通股	-
10	陈培鸿	境内自然人	2,891,800	0.40%	流通股	-
合计			<b>475,208,556</b>	<b>65.15%</b>	-	-

####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性 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463,231,156	52.05%	流通股、 限售股	43,795,620
2	中国建设银行—易 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18,248	1.97%	限售股	17,518,248
3	王梓旭	境内自然 人	11,678,832	1.31%	限售股	11,678,832
4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47,120	1.24%	流通股	-
5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04,600	1.24%	流通股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招商量化精 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55,651	0.99%	流通股	-
7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博成理解 同鑫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8,029,197	0.90%	限售股	8,029,197
8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60,000	0.79%	流通股	-
9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 型养老金产品—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5,839,416	0.66%	限售股	5,839,416
10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苏 州苏新绿碳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5,839,416	0.66%	限售股	5,839,416
合计			550,103,636	61.81%	-	92,700,729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4560号)。发行人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取自当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或据其计算所得。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784,360.40	732,520.32	719,459.42	722,197.62
负债总额	431,981.62	404,113.60	395,029.61	428,182.91
股东权益	352,378.79	328,406.73	324,429.80	294,01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2,378.79	328,406.73	324,429.80	294,014.71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54,306.32	670,814.99	573,875.49	498,789.40
营业利润	25,921.81	31,343.39	40,710.13	9,656.41
利润总额	26,472.99	33,562.93	41,524.98	10,84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65.31	28,094.33	34,885.54	8,452.1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2.83	20,088.03	47,860.74	45,06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4.65	-15,172.72	-27,604.64	-3,00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1.33	-31,996.79	-35,885.63	-12,929.92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9	1.09	1.30	0.93
速动比率(倍)	0.84	0.69	0.91	0.66
资产负债率(%)	55.07	55.17	54.91	59.29
每股净资产(元)	4.83	4.50	4.45	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28	0.66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35	-0.22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0	9.62	9.91	9.28
存货周转率(次)	4.69	4.39	4.15	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9,810.51	23,560.70	32,974.31	5,08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1	0.39	0.48
	稀释	0.31	0.3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6.57	8.54	11.28
	全面摊薄	6.35	8.55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7	0.32	0.45
	稀释	0.27	0.32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82	7.16	10.66
	全面摊薄	5.62	7.17	10.16
				1.73

注：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计算过程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年化数据，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2-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22,197.62万元、719,459.42万元、732,520.32万元和784,360.40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3.57%、51.72%、52.17%和53.53%，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6.43%、48.28%、47.83%和46.47%，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

2022-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8,182.91万元、395,029.61万元、404,113.60万元和431,981.62万元，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从负债构成来看，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7.43%、72.40%、86.59%和81.36%，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2.57%、27.60%、13.41%和18.64%，以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主。

###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29%、54.91%、55.17%和55.07%；呈下降趋势，整体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3倍、1.30倍、1.09倍和1.1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6倍、0.91倍、0.69倍和0.84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向好。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3、盈利能力分析

2022-2024年和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8,789.40万元、573,875.49万元、670,814.99万元及554,306.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52.14万元、34,885.54万元、28,094.33万元和22,365.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83.91万元、32,974.31万元、23,560.70万元和19,810.51万元。2022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市场

结构调整，积极推进营销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盈利能力较好的产品和市场的占比明显提升，助力公司盈利水平改善。2023 年公司受益于国内经济恢复常态化及原材料价格低位运行，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盈利能力较好的产品占比明显提升，助力公司盈利水平明显向好。2024 年、2025 年 1-9 月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积极推出新产品，加快海外渠道模式转变，推广渠道下沉，拓宽市场渠道，收入持续上升，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和联营企业亏损投资收益下降的影响，使得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略有下降。

##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保荐代表人：杜锡铭、张培洪

项目协办人：徐阔

项目组成员：侯乃聪、黄旭、石凌怡、林奎朴、乔达、罗汉、黄雨妍、李驰宇、宋子昀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陈帅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会计师：姚捷、郑鹏飞、孔振维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会计师：姚捷、孔振维、陈韬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代表人

中金公司指定杜锡铭、张培洪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杜锡铭：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持或参与海康威视分拆萤石网络至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交地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太阳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电科芯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网信通主板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培洪：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中鼎股份(000887.SZ)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华宇软件（300271.SZ）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五洋自控（300420.SZ）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创业黑马（300688.SZ）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石化（600028.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德必集团（300947.SZ）创业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5、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 8、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48 号

联系电话：86-391-399908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司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